

附件十二

臺東縣 110 學年度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  
「向山、海致敬」主題攝影作品甄選與攝影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44489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
- 三、本縣 110 學年度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貳、目的

- 一、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向山、海致敬」政策，讓學生感受到開放山林和海域政策之良善美意。
- 二、鼓勵各級學校學生皆能體悟科技之便，隨手拍攝生活歷程中的亮點，以促進優勢智能發展。
- 三、落實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共享，協助各校順利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
- 四、徵選優質攝影圖像，製作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文宣品，達成宣傳及推廣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臺東縣都蘭國小。

肆、辦理時間

- 一、收件時間：填寫報名表並檢附作品授權同意書，自 11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逕寄至都蘭國小(959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431 號學務組長-殷重順老師收)。
- 二、影像傳送：檔案大小必須小於 10Mb，逕寄電子信箱 [peteryin1029@thes.ttct.edu.tw](mailto:peteryin1029@thes.ttct.edu.tw)。
- 三、評選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前於教育處網站公告評選結果。
- 四、相關問題逕洽都蘭國小學務組長-殷重順老師，電話：(089)531224#104。

伍、實施內容

- 一、參加人員：臺東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 二、參賽組別：分 4 組
  1. 國中學生組
  2. 國小高年級組
  3. 國小中年級組
  4. 國小低年級組
- 三、作品內容規範
  1. 需與本年度推動主題—「向山、海致敬」相關，以教育性、生活化、趣味化為原則。
  2. 能配合學生日常生活及國民中小學戶外與海洋教育主題為主。
  3. 作品規格，畫素品質須在五百萬畫素以上。
  4. 不符規格或與主題無關者，恕無法受理。

#### 四、甄選標準

1. 整體性 (25%)：主題呈現明確、符合戶外與海洋教育 (向山、海致敬) 之精神。
2. 創意性 (25%)：作品能呈現學習活動、自然之美、場域特色等，活潑生動富創意。
3. 畫面構圖 (25%)：版面編排美觀，具空間性、明視度與可讀性。
4. 教育意義 (25%)：能引起反思，激發學習動力。

#### 陸、獎勵名額及方式

一、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進行評分，共計 4 組，各組特優 3 件、優等 5 件與佳作若干 (本中心得依送件數增加得獎比率)。

#### 二、獎勵方式

1. 特優：得獎者獎狀乙紙、禮券 500 元。
2. 優選：得獎者獎狀乙紙、禮券 300 元。
3. 佳作：得獎者獎狀乙紙、禮券 200 元。

三、指導學生參加本繪畫比賽獲得特優和優等之老師，由縣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柒、注意事項

一、每校應辦理校內初選，每組別送件數不得超過三件，如未獲入選恕不通知，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二、參賽者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即作品需為未經發表之作品，請勿一稿二投，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三、參賽作品畫面不可具有任何註記以免影響客觀評分。

四、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得使用其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散布、改作、編輯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

五、凡經評審通過之得獎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媒體刊載使用時，均需註明其曾經參加本次活動甄選並入選。

六、得獎作品授權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編輯成冊(參賽時須繳交著作權與轉授權授權同意書)，並上傳「臺東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網」<http://210.240.125.79>，以供教學相關活動使用。

#### 捌、入選作品攝影展

一、展出時間：111 年 1 月 15 日至 21 日為期 1 週。

二、展出地點：臺東縣立美術館。

三、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影展無法實施，則改以網路數位展出之方式進行。

#### 玖、預期效益

一、藉由攝影作品甄選，提供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文宣優質素材。

二、由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將優勝作品公告於臺東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網，供親師生觀摩、教學及學習使用。

三、透過辦理攝影展宣揚山海之美及戶外與海洋教育之知識性、親和性及重要性，以達成推廣之目的。

拾、工作進度

工作項目	時間											
	110 / 08	110 / 09	110 / 10	110 / 11	110 / 12	111 / 01	111 / 02	111 / 03	111 / 04	111 / 05	111 / 06	111 / 07
甄選簡章公告		■	■									
收件				■	■							
作品評選及公告結果					■							
入選作品攝影展						■						
彙整成果上傳中心網路平台							■	■	■			

拾壹、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評審費	3	人	2000	6,000	外聘專家
2	二代健保	1	式	127	127	
3	活動費	4	組	4,000	16,000	採買特優、優選、佳作禮券
4	文宣製作費	100	組	100	10,000	將得獎作品印製成小型鑰匙圈、直尺、書籤等文宣
5	攝影展場地費	7	日	3,600	25,200	上、下午場地費及清潔費
6	戶外教育年會與海洋教育成果觀摩展 差旅費	1	式	61,610	61,610	參加 110 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成果展(中心 5 人、教育處 2 人) 綠島來回臺東船資 500 元*1 人=500 元 臺東、宜蘭來回自強號車資 1130 元*7 人=7910 元 宜蘭住宿費 7 人*3 日*2000 元=42000 元，覈實支應 7 人 x4 日膳雜費 x400 元=11200 元
7	雜支	1	式	7,000	7,000	
總計					125,937	